

JN-12 2022010

宜宾康佳高科技产业园 节能验收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202205001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甲方： 宜宾康佳科技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所描述的宜宾康佳高科技产业园项目节能验收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要求、费用支付、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如下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 宜宾康佳高科技产业园项目节能验收；
- 2、项目地址： 宜宾市临港经开区国兴大道港园路西段 12 号；
- 3、报告份数： 节能验收报告甲方 3 份；

二、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

宜宾康佳高科技产业园项目节能验收服务费 25000 元整（大写：贰万伍仟元整，服务费含 6%增值税），该费用为打包总价（包含报告编制费、车船费、住宿费、生活费以及会务费、评审费等），甲方无需再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与完成时间_____



合同签订且具备验收条件、甲方提供完整资料后 30 日内，乙方完成宜宾康佳高科技产业园项目节能验收报告编制、评审、装订等工作，乙方提交附有专家评审意见的节能验收报告后甲方在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

收款单位：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开户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 1.1 向乙方提供有关节能验收所需的相关资料、信息等。
- 1.2 提供节能验收服务所需工况、场地、设施、安全条件和其他工作条件等。
- 1.3 提供满足正常验收的工作条件和时间要求。
- 1.4 若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节能验收报告，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并每天按合同总额的 3% 向乙方追究赔偿。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2.1 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乙方进场开展节能验收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节能验收报告，并统筹协调组织专家评审、签字等工作。
- 2.2 节能验收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开展

验收工作，确保验收准确可靠。

2.3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后，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付款并每天按合同总额的0.05%向甲方追究赔偿。

2.4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节能验收所规定的相关事宜，不得要求甲方代为完成。

四、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守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以及乙方编制的验收报告等资料的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任何时间、任何情况下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第三方，如因乙方泄露甲方上述资料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实际损失。

五、不可抗力

1、本合同不可抗力系指无法预测、无法避免、无法克服且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

2、因不可抗力引起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时，不视为违约。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在履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由签约双方另行协商并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至提交正式节能验收报告且结清合同款项后终止。

七、其他约定

1、本合同若出现争议，经协商解决无果后双方可提交合同签订

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宜宾康佳科技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2.5.16



乙方：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2022.5.16

